

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终止《设立石英产业基金框架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投资产业基金概述

2018年7月28日，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石英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、连云港太平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实业投资”）与上海智义承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智义资管”）共同签署《设立石英产业基金之框架协议》（下称“框架协议”），根据框架协议约定，石英产业基金总规模拟定为7亿元，公司作为基金有限合伙人，拟认缴出资总额为1.5亿元。

上述框架协议经公司2018年7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公告（临2018-056号）。

二、终止投资产业基金原因

结合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及公司战略规划调整等因素，三方通过友好协商，决定终止三方2018年7月28日签订的《设立石英产业基金之框架协议》。公司终止框架协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，但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同意终止《设立石英产业基金之框架协议》。

三、终止协议主要内容

1、自终止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，公司与实业投资、智义资管签署的《设立石英产业基金之框架协议》即行终止。

2、终止后，公司与实业投资、智义资管除仍继续遵守《框架协议》约定的保密义务外，不再承担该协议中约定的其他权利与义务。

四、终止事项对上市公司影响

因框架协议签署后，产业基金并未设立，公司也未实际出资，本次终止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

益的情形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会议决议；
- 2、 《关于终止三方〈设立石英产业投资基金之框架协议〉的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28日